

#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《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 代理协议补充协议》统一交易协议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（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〔2023〕2号）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财险”）签署《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》的统一交易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3年1月4日，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《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对2022年9月26日到期的《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》进行续签，由人保财险作为人保资本授权代理人进行支农支小融资业务管理。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四十七条规定：

“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，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、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银保监

会认可的关联交易，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，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。”第四十八条规定：“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、续签、实质性变更，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。”故本次协议签署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构成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且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

## **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**

本次签署的协议，是由人保财险作为授权代理人，为人保资本提供支农支小融资业务管理服务。

本次签署的《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》为统一交易协议，于2023年1月4日签署。

## **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**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五条规定：“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，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，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，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”，人保资本和人保财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集团”）控制的子公司，因此人保财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。

### **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缪建民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

注册资本：2,224,276.5303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、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各类财产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；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710931483R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允原则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根据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的《人保资本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，按年度设定交易金额上限为“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均为 500 万元”。

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 号）规定，本次关联

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。

#### **五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**

2022年11月7日，人保资本党委会2022年第84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签署该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2年11月21日，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2年11月22日，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**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**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第四十九条规定，“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、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”。2022年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、客观的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人保资本与人保财险签署《支农支小专属资管产品授权代理协议补充协议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发展战略，交易定价公允、交易内容合法、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、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**七、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**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

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9 日